

【專題一】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及注意事項簡介

王佩蘭（證期局
科員）

壹、前言

「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影響一國金融秩序與經濟發展甚鉅，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制定相關的防制洗錢法律。我國亦體認防制洗錢之重要，於民國 1996 年制訂《洗錢防制法》，是亞洲國家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並於 19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為創始會員國，彰顯我國健全金融體制之決心¹。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成立於 1989 年，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該組織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 FATF 40 項建議）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之準則。我國雖非 FATF 會員，惟自 2006 年起以 APG 會員身分參與 FATF 會議，即有遵守 FATF 40 項建議²之義務。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1 參閱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 健全洗錢防制體系 接軌國際，http://www.ey.gov.tw/hot_topic.aspx?n=E14C7319776814F3。

2 FATF 於 2012 年 2 月間整併先前頒佈之防制洗錢「40 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9 項特別建議」及新增反武器擴散等建議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此為目前依循之準則。

Regional Bodies, FSRBs) 亦依據 FATF 40 項建議，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ME)，以辨識各國遵循該國際標準之程度，並結合立法、金融監理及執法專家，推動各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制度改革，俾提高執行成效。

為接軌國際規範，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架構，法務部自 2013 年起即積極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終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擴大沒收不法利得、將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納入防制洗錢規範、全面要求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義務、強化內稽內控及教育訓練等，俾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加完備。

配合洗錢防制法納入會計師業，為使業者有所遵循，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規範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所應履行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義務，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控程序及在職訓練等事項，為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開創新局。

貳、APG 相互評鑑情形

APG 相互評鑑程序，係從法制、金融及執法等三大面向，評量各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我國於 2001 年順利通過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後，於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因法規制度落後、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不力，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能力等，落入一般追蹤名單，其中涉及會計師部分之建議項目及評等理由列表如下：

FATF 建議項目	評等	評等理由
R.22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客戶審查 * (先前建議第 12 項)	未遵循	➤沒有特別法令要求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相關事業體防制洗錢義務。
R.23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其他作為 * (先前建議第 16 項)	未遵循	➤目前對於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相關事業體並無特別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義務要求。
R.28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之規範及監督 * (先前建議第 24 項)	未遵循	➤目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未涵蓋律師及會計師行業。
R.34 指引與回饋 * (先前建議第 25 項)	部分遵循	➤權責機關尚未諮詢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業者有關訂定防制洗錢規範指引之事宜。

依相互評鑑之追蹤模式，受評國家之後每年須向 APG 提交「評鑑後進展報告」，說明我國針對相互評鑑所指出之缺陷採取之改善作為及成效，APG 亦每年就我國進展報告提具分析意見，標示我國仍存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機制之弱點，促使我國儘速積極改善³。而我國在第二輪相互評鑑時落入一般追蹤名單。2011 年間再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持續至 2014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時，仍與不丹、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巴布紐亞幾內亞、菲律賓、阿富汗、寮國、越南、汶萊等國同列過渡追蹤程序之追蹤國家，為避免對我國聲譽可能造成之損害，我國於 2016 年加速制定資恐防制法，並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終於 2017 年 7 月脫離前開過渡追蹤程序。

鑑於我國即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倘評鑑結果不佳，恐導致我國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又因第二輪相互評鑑時，APG 以我國未將律師、會計師及公證人等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而提出改進建議，基此我國有提出積極回應之必要，爰於洗錢防制法修正時納入會計師等非金融專業人員為規範對象，以符 FATF 40 項規範，實乃有其必要性。

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簡介

依「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人員，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就會計師部分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審查及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及依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有關內部管制程序及在職訓練之注意事項，爰擬具「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因我國為 APG 會員國，有遵守 FATF 40 項建議規範之義務，因此上開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亦是依循 FATF 40 項建議而訂定，茲說明如下：

一、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規範對象：按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規範之非金融人員包括地政士、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金管會為會計師法之主管機關，本辦法所規範之人員乃限於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二）受規範交易型態

3 參閱楊雲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國際間對於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相關規範及落實執行情形，頁 5。

1. 按 FATF40 項建議中第 22 項建議之 22.1(d)，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所列交易時，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之客戶審查要求，爰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為本辦法規範之交易型態，包括：

- (1) 買賣不動產；
- (2)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3)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4)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5)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2. 另 FATF40 項建議中第 22 項建議之 22.1 (e)，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所列交易時，亦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之客戶審查要求，爰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令，會計師及律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亦受本辦法所規範，包括：

-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三) 規範義務：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受規範之交易時，應踐行之義務除包括 FATF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之客戶審查要求外，尚有第 11 項建議紀錄保存要求、第 12 項建議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相關要求、及第 20 項建議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要求等。另值得注意的是，本辦法所稱準備，係指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因此，倘會計師單純為客戶提供專業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1. 確認客戶身分：

- (1) 客戶審查時點：經參酌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所訂客戶審查之時機，於本辦法明定客戶審查之時點，包括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對客戶身分有所懷疑，及客戶資料變更時，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義務終止時點為業務關係終止時，以明確客戶審查義務之起迄時點。
- (2) 以風險為本：依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 項建議「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非金融專業人員應採取適當作為去辨識、評估及瞭解洗錢 / 資恐風險，爰於本辦法明定確認客戶身分，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及交易資金之直接來源或流向為風險評估項目。舉例而言，會計師可依客戶的職業，委託事項是否符合交易習慣、交易金額與客戶收入是否相當、交易資金直接來自或將匯往何處等綜合判斷客戶之洗錢 / 資恐風險，俾採取相對應之客戶審查措施。
- (3) 客戶審查範圍及方式：按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辨識客戶身分時應運用可靠、獨立之文件、資料確認客戶身分，並應辨識及確認聲稱客戶代理人之身分，及特定交易下實質受益人之身分，爰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
 - 甲、客戶為自然人者，會計師應取得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客戶之身分文件影本，或將相關身分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予以抄錄。
 - 乙、客戶為法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法人名稱、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營業項目、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及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其中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
 - 丙、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地址等身分資料、登記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

丁、另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上述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4) 簡化審查措施：另按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低風險之客戶，得採取簡化審查措施，爰於本辦法規定客戶為政府機關、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及最近一年內曾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且評估為低風險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

(5) 針對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之情形，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內亦要求考量承接業務及申報可疑交易之必要性，爰於本辦法明定「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6) 加強審查程序之範圍、程序、方式：按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0 項建議，對於洗錢 / 資恐風險較高者，應進行強化客戶審查，並應實施持續性審查措施，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另按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2 項建議，對於客戶為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其家屬或有密切關係之人，並有較高風險業務關係時，須採取強化審查措施，爰於本辦法訂定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甲、加強客戶審查範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家屬或有密切關係之人）經評估為高風險者，及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均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至前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家屬或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依法務部所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乙、加強客戶審查方式及程序：經參酌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2 項建議之強化審查措施，於本辦法明訂加強審查方式及程序為：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 7 條應申報之情形、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2. 審查及交易紀錄留存：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及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11 項建議「紀錄保存」，會計師應留存客戶審查措施獲得之紀錄、檔案、文件及客戶之交易紀錄，並至少保存 5 年以上，俾必要時可提供

作為起訴犯罪活動之證據，爰於本辦法明訂之。

3. 申報可疑交易：

(1) 按 FATF 40 項建議中第 20 項建議「申報可疑交易」，會計師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應向金融情報中心（我國為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另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會計師申報可疑交易之範圍由金管會訂之，爰於本條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態樣，如金額大於新台幣 50 萬而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應申報門檻之金額支付、金額大於新台幣 50 萬而無正當理由以現金等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客戶為法務部公告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客戶未能說明交易之具體事由、客戶為他人冒用等情形，惟本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倘會計師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仍可以自主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可疑交易之方式、程序：會計師應於發現可疑交易情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一）適用之人員及範圍：

1. 在職訓練：

- (1) 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現有或曾有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時，應依本注意事項參加在職訓練。
- (2) 會計師參加在職訓練應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備，相關事項由該公會訂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於日前訂定前開在職訓練規範，並置於網站供其會員下載參閱。

2. 內部管制程序：

- (1) 現有或曾有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之會計師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2) 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執行；
- 乙、加強監控已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事項；
- 丙、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指定交易人員之注意事項；
- 丁、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二) 金管會查核程序：金管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肆、結論

會計師對一個國家金融市場之安定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透過會計師之審計服務，有助於促使企業提供的財務資訊更合理允當的表達，惟隨著審計市場日趨飽和，會計師事務所為了追求業務的成長，逐漸將重心移至非審計業務；另一方面，現代企業面臨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為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對專業顧問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而平時與企業互動頻繁的會計師自然成為企業的首選，在供給與需求的相互配合下，非審計業務⁴在會計師事務所的營收比重亦越來越高⁵。正因為會計師所提供非審計業務時，可能從中知悉可能的洗錢活動，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之完備性，爰本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特別參酌 FATF 40 項建議將會計師等非金融專業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截至目前，金管會已陸續完成會計師防制洗錢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鑑於防制洗錢已是國家重要政策，關係我國經貿發展及國際信譽，為深化會計師防制洗錢意識，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並透過與會計師公會之合作，齊公私部門之力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為，俾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防線、穩定我國金流秩序，為達此目的，有賴全體會計師之全力配合。

4 包括工商登記、管理顧問、稅務規劃等

5 參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慧琦研究員，會計師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頁 10。

～ 財務分析好幫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財務比較 e 點通」服務，可檢視個別或數家公司財務資訊及產業趨勢，亦可下載 EXCEL 檔案做分析，投資人可以多加利用！

<http://mopsfin.twse.com.tw/>